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實習合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本合約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依據下列條款訂定之。

(以下簡稱乙方)

- 第一條 乙方為使物理治療學系學生有臨床實習之機會，俾理論與實務融會貫通，特商請甲方同意乙方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第二條 乙方物理治療學系學生共計○人，實習期間如下，乙方實習學生臨床實習時間以白天8小時(週一至週五)為原則，若有特殊情況需取得甲方同意。
C1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合計18週，○名學生。
C2：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合計18週，○名學生。
- 第三條 實習期間，乙方負責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，每人新台幣(以下同)○○元計，○人，共計○○元整(不包括實習生住宿、伙食費在內)。
- 第四條 乙方實習生應於實習報到前十天提供甲方下列資料，倘未準時繳交者，則乙方及其實習學生須接受甲方安排延後實習始日。
(一) 實習起始日6個月內地區醫院等級以上之健康檢查報告(體檢及胸部X光檢查陰性證明、B型肝炎抗原抗體、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檢查報告)；倘B型肝炎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者，另須檢附接受第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；又曾完成三劑疫苗注射，二個月後未產生抗體者，亦須附追加一劑B型肝炎疫苗注射證明；麻疹、水痘抗體檢查結果為陰性者，須檢附接受麻疹、水痘疫苗注射證明。健康檢查報告未準時繳交者，須接受本院安排延後實習始日；健康檢查報告經本院審核為不合格者，本院有權取消該生之實習，校方及實習學生均不得異議。
(二) 1吋相片2張(背面請註明學校、科系、姓名及身份證字號)。
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(四) 乙方應於實習學生報到前，為實習學生投保涵蓋全部實習期間適當之保險(包括意外傷害保險等，最低保額每一事故最高理賠總額不得低於貳佰萬元)，並提供保險單影本予甲方存查。
- 第五條 實習工作項目：由乙方提出實習之目標與實習內容等實習需求，由甲方按乙方實習需求，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，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且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的工作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每3名，甲方需有1位具教學醫院3年以上專責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物理治療師負責指導。
- 第七條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，由甲方科主任、相關醫師或相關人員負責指導教學。
- 第八條 乙方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資通安全及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、倫理及法規，以確保病人權益；如涉醫事糾紛，甲方應先協助處理。倘因可歸責該實習生之事由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乙方及其實習生連帶損害賠償之責。
- 第九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益與安全：
(一) 甲方人員為協助及督導學生實習及協助學生臨床實務演練。
(二) 在實習期間醫療福利，依照甲方規定之就醫優待辦理。
(三) 乙方實習學生之住宿、膳食、疾病治療、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須事項，由乙

方實習學生自理，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。

- (四) 實習生實習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(醫院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，如紙口罩、手套)。但因實習生故意或過失造成損壞，除自然損壞或不可抗力外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條 實習生輔導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。
- (二) 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、督導考核事宜由甲方派員辦理，乙方並得指定學生代表自行約束。
- (三) 實習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則，並接受甲方人員指導，如有行為不端、違規或不聽從指導糾正者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甲方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單方終止實習合約、取消實習學生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等處分，乙方及其實習學生絕無異議。

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：

- (一) 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學生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實習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
- (三) 實習期間屆滿，甲方須核發實習成績證明或實習證書。
- (四)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。

第十二條 乙方實習生因契約履行得知甲方個案資料負有保密義務。因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於本合約範圍和期間內為之，且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如有違反者時，應負法律相關責任。本合約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實習生應將前項個人資料之相關資訊返還甲方，並應將儲存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刪除。

第十三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或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訂。

第十四條 本合約之任何附件及規範，皆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。

第十五條 因本合約所引起之疑議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倘因本合約所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 本合約書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甲方： 醫院名稱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
院 長：
地 址：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66、88 號
電 話：(04)36060666

乙方： 學校名稱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校 長：
地 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
電 話：(03)8565301